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內幕消息
涉及擔保訴訟事項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唐山萬德斯萬德斯(唐山曹妃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萬德斯**」)人民幣2.0億元的貸款授信履行擔保責任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擔保函相關約定，本公司已向匯豐銀行履行對唐山萬德斯借款的擔保代償責任人民幣11,109.7萬元。根據《股權質押合同》，南京萬德斯、觀拓科技以質押其等持有的唐山萬德斯股權向本公司作出反擔保，並同時承擔保證責任。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依據《股權質押合同》相關約定要求南京萬德斯及觀拓科技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質權等。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為維護公司利益，公司以南京萬德斯、觀拓科技為被告向唐山市曹妃甸區人民法院（「**曹妃甸法院**」）提起訴訟，訴請判令拍賣、變賣被告依據《股權出質設立登記通知書》登記的股權，公司就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優先受償。曹妃甸法院於2025年10月11日立案，案號為（2025）冀0209 民初6191號，其後於2025年12月26日開庭審理。公司近日收到曹妃甸法院送達的一審《民事判決書》（2025）冀0209民初6191號，本案件情況概要載列如下：

(一) 訴訟當事人

原告：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被告一： 觀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觀拓科技）

被告二： 南京萬德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萬德斯）

被告三： 萬德斯(唐山曹妃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萬德斯）（被追加）

(二) 訴訟請求

1. 判令拍賣、變賣被告一在（唐）股權質設字（2022）第2028號《股權出質設立登記通知書》（質權登記編號為130230202204020003）登記的股權，原告在最高額人民幣4,443,909.75元範圍內就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優先受償；

2. 判令拍賣、變賣被告二在（唐）股權質設字（2022）第2027號《股權出質設立登記通知書》（質權登記編號為130230202204020002）登記的股權，原告在最高額人民幣17,775,639.02元就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優先受償；

3. 判令二被告承擔本案案件受理費等相關訴訟費用。

二、本次訴訟判決情況

曹妃甸法院一審判決（「**該判決**」）如下：

1. 原告本公司在人民幣4,443,909.75元範圍內就被告觀拓科技持有的被告唐山萬德斯4%股權（質權登記編號為130230202204020003）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優先受償。

2. 原告本公司在人民幣17,775,639.02元範圍內就被告南京萬德斯持有的被告唐山萬德斯16%股權（質權登記編號為130230202204020002）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優先受償。

3. 本案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52,898元，由被告觀拓科技負擔人民幣30,579.5元，由被告南京萬德斯負擔人民幣122,318.5元，於該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向曹妃甸法院交納。

如不服該判決，可以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曹妃甸法院遞交上訴狀，並按照對方當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河北省唐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級人民法院線上提交上訴狀。

三、可能產生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鑒於該判決為一審判決，最終的判決結果尚不確定，故公司暫無法判斷對公司本期盈虧或期後盈虧的影響。公司將密切關注案件的進展情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曉軒先生及胡瑞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